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